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0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细则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8月24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做好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工作，加强资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沪人社职〔2018〕333号）及国家、本市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支持和促进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基本原则）

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世赛原则

资助经费应严格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市经济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以促进上海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为导向，重点扶持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在开展选手遴选培养、集训选拔、技能交流、推动本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世赛工作普及等方面工作。

(二) 专款专用原则

资助经费应符合国家和本市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三) 注重绩效原则

建立健全资助经费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绩效跟踪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强化经费预算支持的审核管理责任。

第二章 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使用范围）

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原则上可用于本市世赛选手培养选拔、后备选手梯队建设、本市入围国家集训队选手参加训练选拔等方面开支。

具体经费列支包括以下几方面：

训练、选拔所需的场地租赁；设备购置、租赁及维修保养；工具、原材料、耗材、劳保用品等购置；选手、专家、教练、翻译等相关人员生活保障经费支出；境内外专家、教练、翻译等相关人员授课指导、差旅支出；相关人员技术咨询、劳务支出；相关人员赴外省市及境外技能交流；邀请境内外人员来沪技能交流；人身安全保险、场地能源消耗等。

第五条（经费占比）

列入第四条使用范围的经费，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人员经费开

支，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 30%。

第六条（支出标准和依据）

资助经费的支出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财政资金、外事经费等相关管理规定。自行组团赴国境外技能交流，场地改建，课题调研，审计等支出不得从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使用周期）

经费使用周期一般为两年。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和使用管理

第八条（预算管理）

项目预算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编制原则，按照经济业务分类编制预算。

项目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不得自行调整。预算执行中如发生工作计划调整，项目发生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需按预算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方可执行。

项目预算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和经批准通过的预算执行，无预算不得开支。

第四章 资助经费监督管理

第九条（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自查，配合做好项目进度跟踪、资金使用管理、运作绩效考核等工作，按要求向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提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项目执行完成后，自觉接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对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果、资金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考核。主动接受本市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条（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规范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和现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督。

第十一条（内控管理）

加强内控管理和预算控制，规范会计核算与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凡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当按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以各种形式安排绩效工资性质的人员经费。

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有关规定执行，凡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充分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违规责任）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会制度，加强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擅自改变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得截留、挪用、挤占，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有效。

第十三条（结余资金管理）

年度未执行完毕的资金，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的管理规定执行，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资金筹措）

多渠道筹措建设运行经费，落实自筹经费，合理制定资金支出计划和范围，建立资金收支台账，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为确保基地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保障。

配套经费管理参照相关资助经费使用和管理细则执行。

第十五条（政策调整）

本办法内容如与此后国家及本市发布的经费管理、财务审计等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开支范围、
标准及依据参考

附件

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 开支范围、标准及依据参考

一、场地租赁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过程中租赁场地以及使用生活场所等发生的费用支出。

标准依据：无。按实结算。

二、设施设备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所需设备的购置、租赁、使用等费用。

标准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执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09〕38 号）、《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7 号）、《关于进一步

规范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沪财预〔2008〕102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号)。

三、工具、材料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选手训练、选拔所需工具、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等费用支出。

标准依据：同设备费，此略。

四、食宿、交通等生活保障经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本市专家、教练、翻译、选手等人员(本单位在职人员除外)在训练、选拔过程中发生的生活费补贴，包括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

标准依据：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实行统一支出，不得发放现金。

五、本市及外省市专家教练授课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聘请专家、教练、翻译等人员(本单位在职人员除外)开展理论授课、技能训练、带教指导、选拔考核等工作所发生的津贴。

标准依据：1.参照《关于规范技能鉴定劳务费支出标准管理的通知》(沪人社财〔2017〕385号)中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实际课时按标准核拨。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

2.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5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标准核拨。

3. 参照现行职业院校发放教师授课费的做法,以某一级别教师课时费为基准,根据教师职称级别、班级人数等要素,分别设置不同系数,分档划定课时费标准。授课人员为专业技术人员或技能人才的,参照执行。根据实际课时按标准核拨。每课时按照45分钟计算。

另,外省市专家、教练的城市间交通费,参照国内差旅费的相关规定执行。外省市及本市住宿费、伙食费,参照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国外专家费

开支范围: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聘请国外技能专家来沪所发生的费用开支,包括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专家生活费、专家零用费或工薪报酬、其他费用。

标准依据:

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专家生活费、零用费,参照《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专家生活费、零用费等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按标准核拨。工薪报酬参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国家重点引智项目经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专发〔2006〕15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资助专家工薪报酬的,不再资助专家零用费。

七、技术咨询劳务费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专家、教练、翻译等项目参加人员(本单位人员除外)参与技术文件编制、方案设计、命题、技术翻译、课题研究、及资料翻译等方面的相关费用支出。根据实际工作天数或小时按标准核拨。

标准依据:参照《关于规范技能鉴定劳务费支出标准管理的

通知》(沪人社财〔2017〕385号)中相关规定执行。

八、国内差旅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相关技能交流、考察观摩、培训、参赛等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支出(含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标准依据:1.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4〕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住宿费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沪财行〔2016〕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赴境外技能交流费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出境团组在外培训费、国际旅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标准依据:培训费参照《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4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国际旅费、境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参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会议费

开支内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相关全市性会议、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会议的支出,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场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标准依据:参照《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行〔2017〕4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邀请境外人员来沪技能交流费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邀请境外选手、专家、教练来沪技能交

流的相关费用。

标准依据：涉及境外人士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37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费用

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训练、选拔过程中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场地能源消耗等相关费用。

标准依据：无。按实结算。

备注：上述范围内未涉及经费，请参照以上相关费用标准执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5 日印发
